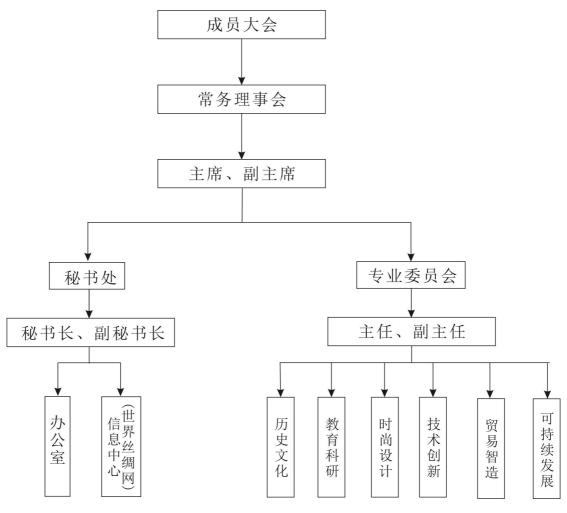
# 国际丝绸联盟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

为充分发挥国际丝绸联盟成员单位的资源和优势互补,提升 国际丝绸联盟的国际化服务标准和水平,推动国际丝绸联盟工作 的可持续进步与发展,在遵守国际丝绸联盟章程的前提下,设定 国际丝绸联盟组织机构,制定国际丝绸联盟运行机制,完善国际 丝绸联盟成员管理办法,具体如下:

## 国际丝绸联盟组织机构



## 成员大会:

成员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。成员大会的职责是:

- (一) 审定、修改联盟章程;
- (二) 选举常务理事;
- (三) 听取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;
- (四) 审定联盟中长期工作纲要;
- (五) 决定联盟终止事宜;
- 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## 常务理事会:

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:

- (一) 选举联盟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;
- (二) 聘请联盟名誉主席;
- (三) 决定各专业委员会、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的设置;
  - (四) 聘任各机构主要负责人;
  - (五) 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;
  - (六) 审定联盟工作计划;
  - 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## 主席:

主席的职责是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成员大会、常务理事会;
- (二) 检查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## 副主席:

## 副主席的职责是:

- (一) 发挥自身优势和资源,支持联盟的可持续发展;
- (二) 协助主席开展联盟工作。

#### 秘书长:

秘书长的职责是:

- (一)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(二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专业委员会、各分支机构、代 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,提交常务理事会决定;
- (三) 决定秘书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等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  - 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副秘书长:

副秘书长的职责是:

- (一) 负责所在地区联盟工作开展及成员单位对接联系;
- (二) 协助秘书长开展秘书处日常工作,参与组织实施联盟重大活动;
  - (三) 协助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秘书处:

秘书处是联盟的执行机构, 职责是:

- (一) 负责管理联盟日常工作;
- (二) 落实和执行成员大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;
- (三) 总结年度工作报告和提出年度工作计划;

- (四) 协调各专业委员会、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工作;
  - (五) 负责管理联盟信息交流平台。

## 专业委员会:

专业委员会是联盟的重要组成部分,运行机制如下:

- (一) 主任原则上由联盟副主席兼任;
- (二) 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,人员构成应充分体现 专业化;
- (三) 主要工作是增进本专业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,促进 本专业领域的进步与发展;
- (四) 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方案,必要时可由秘书处协助;
- (五)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业委员会会议,结合成员大会或常务理事会,会议形式采用现场、网络、通讯等。

## 成员管理办法

为使联盟成员更具代表性、广泛性和国际性,在联盟章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基础上,特补充完善成员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成员资格

- 1、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型中国丝绸企业或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贸易型中国丝绸企业;
  - 2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国以外的丝绸相关协会、企业、组

织;

- 3、被授予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、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的丝绸企业和相关机构;
- 4、在丝绸行业具有产品独特性、资源稀缺性的丝绸企业和 相关组织;
- 5、与丝绸相关的有影响力的大专院校、研究机构、质检测试单位等;
- 6、有利于丝绸行业发展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其他领域企业 和组织;
- 7、其他对联盟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支持和促进作用的丝绸企业和组织。

## 二、入盟办法

- 1、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单位自愿填写"国际丝绸联盟入盟申请表"并提交至秘书处;
- 2、入盟申请经秘书处初审,秘书处工作会议充分讨论,发 送常务理事审定;
  - 3、审定通过后发布正式入盟通知并颁发成员证书;
  - 4、原则上每年两次审批入盟申请(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)。

## 三、权利与义务

## 理事:

加入联盟自然成为理事,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成员大会和联盟组织的活动;
- (三) 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四) 加入自愿、退出自由。

## 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联盟章程,执行联盟决议,维护联盟合法权益;
- (二) 支持联盟组织的活动,完成联盟委办的任务;
- (三) 为联盟提供真实有效、合法合规的资料、信息;
- (四) 企业信息变更应及时与秘书处对接。

## 常务理事:

常务理事从理事中推选,除享有理事权利以外,享有以下优 先权利:

- (一)优先参加成员大会和联盟组织的活动;
- (二)参加联盟常务理事会;
- (三)获得联盟服务的优先权。

除应履行理事义务以外,还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支持并积极参加联盟成员大会;
- (二)支持或协助联盟召开常务理事会;
- (三)支持联盟开展国际丝绸行业交流活动。

# 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:

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从常务理事中推选,除享有常务理事权利以外,享有以下优先权利:

- (一)优先参加联盟常务理事会;
- (二)对外国际交流合作中,优先重点推荐;
- (三)世界丝绸网优先推介单位信息资讯。

除应履行常务理事义务以外,还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支持或承办联盟常务理事会;
- (二)在活动场地、后勤保障、经费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## 四、退盟办法

为提高成员参与积极性,维护成员权利和义务,推动联盟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,特补充完善成员退盟办法。如有下列行为之一,则视为自动退盟。

- 1、届期内2次及以上未按照要求参加联盟会议;
- 2、不履行相应义务或有严重违反章程和本机制的行为;
- 3、届期内无任何联系。

退盟后成员证书自动作废,并报告常务理事会。